附件：3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 同一行业内三项指标出现多项时，表明满足其中一项指标即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